

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班主任工作实施办法

（试行）

班主任是高等学校教师队伍的重要组成部分，是大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。为加强对班主任工作的科学管理，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生教育管理和服务中的作用，使班主任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科学化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辅导员班主任队伍建设的意见》（教社政[2005]2号）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一、班主任的工作职责

1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了解和掌握本班级学生的思想状况，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思想政治教育和管理工作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、人生观、价值观，加强思想品德修养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不断提高综合素质。

2. 抓好班级集体建设，创建优良班风学风；定期召开班会，工作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。

3. 有针对性地对学生的学习目的、学习态度和学业规划方面的教育与指导，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引导学生适应并掌握大学的学习规律和方法，端正学习态度，自觉养成勤奋、严谨、扎实的学习习惯，刻苦学习，奋发成才。

4. 帮助学生向任课教师和学院学生的要求和意见，沟通教与学的信息，提高学生的学习质量和效率。

5. 教育学生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协助做好违纪学生的调查、处理和教育工作。

6. 协助做好学生的奖学金、优秀学生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、优秀毕业生等评优评奖的推选和综合测评工作。

二、班主任的工作要求

班主任任职期间应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，坚持“以学生为本，为学生服务”的工作理念，对学生要有高度负责的态度，认真扎实地做好班主任工作。

1. 加强师德修养，为人师表，爱岗敬业；
2. 注重人文关怀，关心学生、爱护学生、尊重学生；
3.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，对待学生一视同仁；
4. 加强学业指导，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学习观和职业观；
5. 参与班级活动，建立和谐融洽的师生关系；

- 6.拓展工作途径，善于利用各种媒体与学生沟通交流；
- 7.深入了解学生，每月到学生宿舍和课堂不少于 1 次；
- 8.加强班级建设，每月至少召开 1 次班会或班委会；
- 9.落实谈心制度，每学期与班级学生至少谈心 3 次；
- 10.增进横向交流，经常与辅导员、任课教师沟通了解学生情况；
- 11.树立程序意识，按照规定流程开展各项工作并做好日常工作记录；
- 13.保持通讯畅通，及时上报、积极应对并妥善处理学生突发事件；
- 14.提升职业素养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类培训交流活动；
- 15.开展学期总结，每学期向院系分管领导提交工作总结报告。

三、班主任的配备与选聘

（一）班主任的选聘条件

1. 坚决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；
- 2.热爱教育工作，自愿从事班主任工作，有较强的责任感、事业心和奉献精神，关心爱护学生；
- 3.具有开展学生教育管理所需的沟通、协调、组织管理、口头表达等能力；
- 4.身心健康，品行端正，遵纪守法，以身作则，为人师表。

（二）班主任的配备

- 1.每个班级配备一名班主任。
- 2.班主任应从思想素质好、业务水平高、奉献精神强、具备相关学科专业背景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的教师，特别是中青年教师中选聘。
- 4.班主任任期一般为四年。
- 5.因各种原因不再适合做班主任工作的予以解聘。

四、班主任的考核

1、班主任工作考评每年度一次，由学院制定班主任工作考核细则。考评采取学生评议(50分)、所在学院评议(30分)、本人自评(20分)的形式进行。班主任考评结果与奖惩、绩效等挂钩。班主任工作考核结果分为优秀、良好、合格和不合格 4 个等级。优秀等级的比例不超过 25%。

2、考核程序

（一）自我总结：班主任根据工作职责要求，实事求是地总结一学年来的工作情况，填写《班主任工作考核表》，以书面报告形式递交学院。

（二）学生测评：各学院组织学生在网上对班主任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形成学生对班主任工作的整体评价。在测评统计时去掉 10%的最高分和 10%的最低分，所得平均分为该项测评分值。

（三）学院测评：院系根据班主任的实际表现和工作实绩对其工作情况进行测评，所得平均分即为该项测评分值。

五、本条例由物理与电子科学学院负责解释。